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李雅惠

電話：(04)2252-1718 #332

傳真：(04)2252-1522

電子郵件：0341@ep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大忠里五權西路1段257號13樓之

2

受文者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50015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LOBS-75-A型號審定登記文件及證書費收據1紙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羅布森牌LOBS-75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5年1月26日預鑄展延字第0162號函、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及本署105年2月17日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製造工廠現場查驗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收據（證-總字第000012號）1紙、加蓋騎縫章之羅布森牌LOBS-75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9頁（預建污字第0768-02號）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或申請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申請文件）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地方環境保護局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上均含審定登記文件）

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與正本相符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68-02 號

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羅布森牌

三、型號：LOBS-75-A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至第 9 頁(共 8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

圓柱體，總長：9.55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
槽體尺寸：9.55(長)×2.50(直徑)，單位：公尺

七、人孔數：6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5 年 2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25 日

與正本相符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